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##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32,970,308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6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41,046,337.2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2021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基于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价格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.79元/份调整为21.734元/份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.53元/份调整为38.474元/份。

（2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.86元/股+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0.804元/股+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.72元/股+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9.664元/股+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当出现《激励

计划》“第九章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一、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(三)”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“第九章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(一)”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.86 元/股调整为 10.804 元/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.72 元/股调整为 19.664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袁华刚先生、黄灵谋先生、吴迪先生、张华纲先生、罗军先生回避表决。  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